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5/3  
1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四批  
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C”类索赔）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词汇表.....		4
导 言.....	1 - 6	5
一、工作情况.....	7 - 9	6
二、最起码合格要求.....	10 - 26	6
A. 比 对.....	11 - 13	6
B. 理由审查.....	14 - 22	7
1. 概 要.....	14 - 16	7
2. 索赔人的配偶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	17 - 22	7
C. 不合规定之处.....	23 - 26	9
三、实质性处理.....	27 - 62	10
A 第四批索赔概要.....	27 - 32	10
B. 索赔的损失.....	33 - 62	11
1. C1—金 钱.....	33 - 34	11
2. C1—精神创伤和痛苦.....	35 - 37	11
3. C2—金 钱.....	38 - 39	12
4. C2—精神创伤和痛苦.....	40 - 41	12
5. C3—死 亡.....	42 - 43	13
6. C4—个人财产.....	44 - 45	13
7. C5—银行账户和 C5—股票和其他证券.....	46 - 49	14
8. C6—工 资.....	50 - 51	14
9. C6—赡 养.....	52 - 53	15
10. C6—精神创伤和痛苦.....	54 - 55	15
11. C7—不动产.....	56 - 57	15
12. C8—商业损失.....	58 - 61	16
13. CS—其他损失.....	62	16
四、其他问题.....	63 - 72	16
A. 重复索赔.....	63	16
B. 欠 缺.....	64 - 65	1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分离公司业务损失索赔.....	66	17
D. 扣 减.....	67 - 69	17
E. 撤消索赔.....	70 - 71	18
F. 利 息.....	72	18
五、建 议.....	73 - 76	18
六、“D”类索赔.....	77 - 79	19
七、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方案的统计数字摘要 .....	80	19
八、提交报告.....	81	21

## 词 汇 表

### 此词汇表用于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方案

- 相同索赔： 一名索赔人在正常的提交期内以及在迟交的索赔方案中提交的两件或更多索赔。
- 重复索赔： 一名索赔人在迟交的索赔方案中同一类别内提交的两件或更多索赔。
- 相关索赔： 下列索赔人在不同的类别中提交的索赔：(a) 同一个人，(b) 一名亲属，例如配偶、子女或父母，(c) 就相同的损失提出索赔的商业伙伴/合作者。
- 多个索赔： 由彼此相关的个人在迟交的索赔方案中提交的两件或更多“C”类索赔。

## 导 言

1. 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为有关的巴勒斯坦人制定了一项“迟交的索赔”方案(“迟交的索赔方案”)，这些索赔人能够证明他们没有充分有效的机会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或“赔委会”)的个人索赔提交期(“正常提交期”)内向委员会提交索赔。

2. 根据理事会的指示，由“D”类专员 Michael Pryles(主席)、Kamal Hossain 和 Nayla Comair-Obeid 组成了一个专员小组(“小组”)。小组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对每一件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进行了最起码合格评估。这项评估要求小组确定索赔人是否证明他们没有充分有效的机会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小组还审查了符合最起码合格要求的“C”类索赔的事实情况。符合最起码合格要求的“D”类索赔的事实情况正另外由“D2”专员小组(“D2”小组)审查。

3. 这是小组根据委员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38 条(e)款提交理事会的第四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

4. 本报告载有小组就 19,364 件“C”类索赔和 38 件“D”类索赔是否有资格纳入迟交的索赔方案提出的确定意见<sup>1</sup>。本报告还载有小组关于 4,724 件“C”类索赔(“第四批索赔”)的建议。

5. 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允许其就 95 件索赔提交替代索赔的请求，这 95 件索赔因丢失或在运送途中遗失，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提交期内未能收到。<sup>2</sup> 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请求，理事会请小组逐案确定是否应在迟交的索赔方案中接受提交这些索赔。在最初提及的 95 件索赔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交了 78 件。小组对这些索赔进行了审查，接受提交 41 件“C”类和 5 件“D”类索赔。这些索赔已列入本报告。

6. 小组在本报告中完成全部 45,971 件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的资格评估，<sup>3</sup> 包括 43,597 件“C”类和 2,374 件“D”类索赔，<sup>4</sup> 并且完成全部 7,797 件符合资格的“C”类索赔事实情况的审查。<sup>5</sup>

## 一、工作情况

7. 本报告叙述小组就第四批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进行的审查工作。小组于2004年8月4日、10月6日、12月13日至14日举行了会议，并经常在成员之间以及与秘书处交换意见。

8. 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16条向理事会提交了日期分别为2002年10月17日、2003年4月17日、2003年10月6日以及2004年1月19日的第41、43、45和46号报告，载有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交的索赔类别、索赔件数以及每类的索赔总额的统计数字。这些第16条报告主要涉及第四批的所有索赔。报告已发给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内的所有索赔政府和提交实体以及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关于余下的几件索赔的统计数字将列入计划于2005年3月发表的下一份第16条报告。

9. 小组在审查索赔并提出确定意见和建议时采用了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赔委会理事会决定、《规则》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小组针对索赔进行了上文第2段所述最起码合格评估，并按照《就第一批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up>6</sup>、《就第二批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up>7</sup>《就第三批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提交的报告和建议》<sup>8</sup>中所述的原则和方法审查了本批中的“C”类索赔。

## 二、最起码合格要求

10. 小组为进行理事会指示的最起码合格评估制定了分为两个步骤的办法。这一办法见小组《第一批索赔报告》<sup>9</sup>所述。第一步是通过电子比对和人工核实比对结果，查明以前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的索赔人根据迟交的索赔方案提交的索赔。通过了比对程序的索赔，第二步是审查各索赔人提出的无法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的理由，以确定是否符合理事会制定的合格要求(“理由审查”)。

### A. 比 对

11. 正如《第一批索赔报告》所述，小组指示秘书处采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数据库自动运行的一般比对程序对每个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进行电子

搜索。<sup>10</sup> 结果发现有 4,000 多件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与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的索赔相同。<sup>11</sup> 通过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数据库进行人工搜索，后来发现了更多的相同索赔，这在小组《第三批索赔报告》已述及。<sup>12</sup>

12. 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确定在正常提交期内在相同索赔类别中提交索赔的索赔人当时拥有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充分和有效机会。<sup>13</sup> 因此，这些索赔人无资格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小组进一步确定，在另一个索赔类别中，存在以前提交的索赔可能但不一定显示索赔人在正常的提交期内拥有提交索赔的充分和有效机会。在此种情况下，小组确定索赔人是否有资格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时，考虑了各索赔人的特殊情况。<sup>14</sup>

13. 小组通过比对程序确定全部索赔中共有 4,282 件索赔即 9% 无资格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这些索赔多数在第三批中报告。<sup>15</sup> 然而，有 89 件此种索赔在第四批中报告。

## B. 理由审查

### 1. 概 要

14. 在前三份报告中，小组确定了解决理由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众多复杂问题的指导方针。<sup>16</sup> 在发出理由审查通知方面，为避免对索赔人迟交索赔的理由进行两次审查，小组还对程序进行了某些改进。<sup>17</sup>

15. 小组完成了第四批索赔的理由审查，对跨越近三年的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完成了逐案分析。<sup>18</sup> 在此期间，为了得到索赔人迟交索赔理由的进一步信息，对占索赔总数 63% 的 28,911 件索赔发出有关通知。这些索赔中 23,605 件即 82% 收到了答复。

16. 小组确定共有 31,870 件索赔无资格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因为索赔人未提供迟交索赔的满意理由。在这个数字中，14,239 件索赔在第四批中报告。

### 2. 索赔人的配偶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

17. 通过对相同和相关索赔进行人工搜索，发现第四批索赔中有一些由妻子提交的索赔，而实际上她们的丈夫在正常提交期内已经提交索赔，主要在“A”类当

中。这些人多数与丈夫居住在西岸，在由丈夫提交的“A”类索赔<sup>19</sup>中被列为家庭成员。

18. 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审议了由配偶提交的索赔情况。<sup>20</sup> 小组确定，在整个正常提交期内共同居住的配偶拥有提交索赔的相同机会。因此，丈夫在正常提交期内能够提交索赔的情况下，妻子未同时提交索赔，若缺乏满意的解释，小组确定妻子在正常提交期内拥有提交索赔的充分和有效机会，也就无资格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

19. 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还审议了正常提交期内离开科威特后搬到西岸的索赔人的情况。<sup>21</sup> 小组认定，供西岸分发的索赔表数量有限，并且分发和收集表格限于正常提交期内较短的一段时间。鉴于在西岸实施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小组确定逐案审议这些索赔人的情况，并特别注意索赔人就自己是否曾设法在西岸提交索赔提出的解释。

20. 根据这些认定，小组确定索赔人(a) 在整个正常提交期内居住在西岸，(b) 配偶当时提交了索赔并包括索赔人遭受的损失或在“A”类索赔中将索赔人列为家庭成员，(c) 对于不能同时与丈夫提交索赔这一情况未提供满意的解释，则在正常的提交期内拥有提交索赔的充分和有效机会。因此，这些索赔人不符合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小组进一步确定，那些证明曾设法在西岸提交索赔，但由于缺乏索赔表而未果的索赔人，为迟交索赔提供了满意的理由，因此符合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

21. 在一件索赔中，丈夫在正常提交期内已提交了一件“A”类索赔，并解释由于没有索赔表他不能同时提交“C”类索赔。小组确定，他符合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在他的“A”类索赔中，索赔人称他的妻子是同他离开科威特的一名家庭成员。然而，索赔人的妻子称，在正常提交期内她与丈夫在一起，未解释当时她不能提交“C”类索赔的理由，尽管要求她这样做。

22. 小组注意到，妻子未提交索赔可能存在几个理由。一是无法得到索赔表。而正如一些索赔人的妻子所称，另一个理由是她们认为不能从委员会的赔偿方案得到任何赔偿。无法得到索赔表是未能提交索赔的满意解释。然而，正如小组在《第三批索赔报告》中确定，在正常提交期内由于索赔人认为赔偿方案不会取得成功而未提交索赔，不是迟交索赔的满意理由。<sup>22</sup> 结果，由于缺乏解释，小组不清楚为什



么在正常提交期内妻子未提交索赔。因此，小组确定，她不符合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

### C. 不合规定之处

23. 自《第一批索赔报告》以来，作为索赔资格评估的一部分，小组解决了从索赔人提交的文件中发现涉及不合规定之处的问题。正如前三份报告中概述，小组制定了在一些索赔人提交的佐证文件中查找和处理各种类型的不合规定之处的程序。<sup>23</sup> 小组确定，护照和其他身份证件等文件中涉及索赔人参加迟交索赔理由的不合规定之处，导致索赔人被排除在迟交索赔方案之外。<sup>24</sup> 小组还确定，佐证所称损失的文件中存在不合规定之处，对索赔人参加迟交索赔方案的资格没有不利的影响。<sup>25</sup> 小组考虑佐证所称损失的文件中存在的不合规定之处对佐证文件涉及的损失类型或损失内容<sup>26</sup> 具有不利的影响。因此，小组确定，对含有不合规定之处的文件佐证的损失类型或损失内容，建议不予赔偿。

24. 在审查第四批索赔过程中，小组遇到佐证所称损失的各种不合规定的文件，例如 (a) 所交佐证 C4—衣物、个人用品、家庭陈设用品和其他与个人财产有关的损失的发票和收据，(b) 所交佐证 C4—机动车辆损失的机动车辆登记文件，(c) 所交佐证 C3—死亡损失的死亡证明，(d) 所交佐证 C6—工资损失的雇用证明，以及(e) 所交佐证 C8—商业损失的租赁合同和商业执照。例如，一份死亡证明上的死亡日期被更改，使日期看上去在委员会的管辖期内。由于更改的死亡证明是用于佐证索赔人的 C3—死亡损失，小组建议对此损失类型不予赔偿。在另一些情况下，所交佐证 C4—衣物、个人用品、家庭陈设用品和其他与个人财产有关的损失的购物发票上的名字和购买日期被更改，使索赔人看上去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购买索赔的物品。

25. 正如《第一批索赔报告》所述，<sup>27</sup> 当复印文件的真实性存在疑问时，则向索赔人发出通知，要求他们提供该文件的原件，供小组审查。一些索赔人未对通知作出反应或者未提交文件的原件，而且未对此提供满意的解释。未对索赔人迟交索赔的理由作出满意的答复或提交有关原始文件，小组认定，索赔人不符合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索赔人未提供原始文件佐证所称损失，小组确定对此种损失类型或损失内容，建议不予赔偿。

26. 小组进行索赔资格评估过程中，共核验了 10,635 件索赔，以查找可能存在索赔人所交不合规定的文件。就 290 件索赔发出了通知，要求澄清或解释和(或)出示原始文件。其中 162 件即 56%的索赔收到了答复。完成审查索赔不合规定之处后，小组确定，由于存在不合规定之处，共有 1,692 件索赔不符合纳入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364 件此种索赔在第四批索赔中报告。

### 三、实质性处理

#### A. 第四批索赔概要

27. 第四批“C”类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包括 19,364 件索赔，索赔总额为 1,228,480,775 美元。小组裁定，其中索赔总额为 226,866,203.14 美元的 4,724 件索赔，符合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第四批的其余索赔不符合列入的资格。

28. 小组在过去的报告中概述了用于实质性处理涉及全部损失类型的巴勒斯坦人“C”类“迟交的索赔”的方法，<sup>28</sup> 在第四批索赔中，小组未审议新的损失类型。

29. 第四批中的一些索赔引起了佐证所称损失的文件存在不合规定之处的问题。如上文第 23 至 24 段所述，小组建议对不合规定的文件涉及的损失类型或损失内容不予赔偿。因此，小组建议对第四批中的 50 件索赔的具体损失类型或损失内容不予赔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得到一份列明这些索赔的报告。

30. 第四批中的一些索赔缺乏 (a) 确认索赔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索赔损失的索赔人的签名，或者 (b) 代表索赔人提交索赔的个人的授权证明。尽管向索赔人提供了纠正这些形式缺陷的机会，但许多索赔人未纠正。小组确定，存在此种缺陷的索赔不符合《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格式要求。与《第一批索赔报告》所述存在缺陷的其他索赔的处理方法相一致，<sup>29</sup> 小组认定，这些索赔存在实质性的缺陷，因此不具可赔偿性。以下第 64 至 65 段说明小组作出此决定的理由。

31. 正如《第一批索赔报告》概述，小组认定在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中存在多报的可能性，因为“C”类专员小组(“C”类小组)的报告和建议在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的整个提交期内一直是公开的，而其中较详细介绍了有关方法。此外，与正常的“C”类方案中提交的索赔相比，索赔的平均总额和每件索赔的损

失类型数目大幅度增加。因此，小组全面调整了除 C6—工资和 C6—赡养损失外的其他按照既定方法处理的损失类型的建议赔偿额。<sup>30</sup> 对第四批所有符合资格的“C”类索赔都作了调整。

32. 小组在《第三批索赔报告》中确认，就一项损失提出多个索赔的情况可能存在重迭，因此可能导致过多赔偿。为消除此种可能性，小组进一步调整了所有多个索赔中 C1—金钱和 C4—个人财产(除衣物以外)的索赔额。<sup>31</sup> 对第四批中的索赔作了适当的类似调整。

## B. 索赔的损失

### 1. C1—金钱

33. C1—金钱索赔因下列开支引起：索赔人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没有能力离开或返回以及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引起的交通、住宿、食品、搬迁和其他费用。第四批中有 1,834 件 C1—金钱损失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介绍了对所有“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1—金钱损失过程中确定的方法所作的修改。<sup>32</sup> 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 C1—金钱索赔的 1,402 件给予赔偿，432 件不予赔偿。

34. 建议不赔偿 C1—金钱损失中涉及离开损失并且离开日期不在管辖期内的损失。<sup>33</sup> 此外，索赔人表示的离开日期不在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之间，或者在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990 年 8 月 1 日之间离开而未能证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建议不赔偿与搬迁相关的损失。<sup>34</sup>

### 2. C1—精神创伤和痛苦

35.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涉及下列原因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造成的伤害：(a) 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 3 天以上、(b) 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 3 天，或不足 3 天，或(c) 被迫藏匿。第四批中有 287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扣为人质)索赔，1,231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被迫藏匿)索赔。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采用了“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1—精神创伤和痛苦过程中为约旦人的这种索赔制订的赔偿标准和估价方法。<sup>35</sup>

36. 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 201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扣为人质)索赔和 1,186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被迫藏匿)索赔给予赔偿, 86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扣为人质)和 45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被迫藏匿)索赔不予赔偿。

37. 如果拘留日期为 3 天或少于 3 天并且在单独审查索赔时索赔人未证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他们在危及生命的情况下被劫持人质, 则建议不赔偿这种 C1—精神创伤和痛苦(扣为人质)索赔。<sup>36</sup> 对藏匿时间为 3 天或少于 3 天的 C1—精神创伤和痛苦(被迫藏匿)索赔建议不予赔偿。<sup>37</sup>

### 3. C2—金钱

38. C2—金钱索赔包括与索赔表 C2 页所指人身伤害有关的医疗费用: 肢体残缺; 损形; 身体器官、肢体、功能或体内系统丧失或使用受到限制; 性攻击; 酷刑; 对身体的严重攻击; 需医护的其他伤害。第四批中有 975 件 C2—金钱损失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概述了对所用“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2—金钱损失过程中确定的方法所作的修改。<sup>38</sup> 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 C2—金钱索赔的 587 件给予赔偿, 388 件不予赔偿。

39. 如果索赔人未提供就诊日期<sup>39</sup> 或就诊日期在管辖期外, 并且在单独审查索赔时索赔人未能证明就诊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则建议不予赔偿这种 C2—金钱损失。<sup>40</sup>

### 4. C2—精神创伤和痛苦

40. C2—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所涉及的损害指索赔人因严重人身伤害或因目睹配偶子女或父母被蓄意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而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第四批有 574 件 C2—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概述了对所用“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2—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过程中确定的方法所作的修改。<sup>41</sup> 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 C2—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 39 件给予赔偿, 535 件不予赔偿。

41. 如果索赔人未提供所称遭受严重人身伤害的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的情况不足以证明存在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者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联系不足,则建议不赔偿 C2—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

## 5. C3—死亡

42. C3—死亡索赔是就索赔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提出的索赔。在此种损失类型之下,索赔人可就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提出医疗费、丧葬费和其他费用以及赡养损失索赔(统称“C3—金钱”索赔)。索赔人还可就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而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称为“C3—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这种精神创伤和痛苦的原因可以是目击蓄意造成死亡的事件,也可以是死亡本身。在第四批中有 555 件 C3—死亡损失索赔。小组在《第三批索赔报告》中概述了对所用“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3—死亡损失索赔过程中确定的方法所作的修改。<sup>42</sup> 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 C3—死亡索赔的 76 件给予赔偿,479 件不予赔偿。

43. 如果死亡发生在管辖期外,<sup>43</sup> 或者死亡发生在管辖期内但索赔人不是死者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或者死亡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则建议不赔偿此种 C3—死亡损失。<sup>44</sup>

## 6. C4—个人财产

44. C4—个人财产索赔是要求赔偿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个人财产损失(C4—物件)和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损失(C4—机动车辆)。第四批中有 2,174 件 C4—物件损失索赔和 665 件 C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采用了“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4—物件索赔和 C4—机动车辆索赔过程中确定的方法。<sup>45</sup> 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 2,169 件 C4—物件索赔和 419 件 C4—机动车辆索赔给予赔偿,5 件 C4—物件索赔和 246 件 C4—机动车辆索赔不予赔偿。

45. 5 件 C4—物件索赔由于佐证文件存在不合规定之处以及索赔人未能证明对机动车辆所有权的 C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建议不予赔偿。<sup>46</sup>

## 7. C5—银行账户和 C5—股票和其他证券

46. C5 索赔是指银行账户、股票和其他证券。第四批中有 104 件 C5—银行账户索赔和 53 件 C5—股票和其他证券索赔。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采用了“C”类小组为这些损失类型确定的方法。<sup>47</sup>

47. 小组认定第四批索赔中没有任何一个索赔人证明 C5—银行账户损失由于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而应予赔偿。小组进一步认定只有 1 件 C5—股票和其他证券索赔应予赔偿。因此，小组建议就 1 件 C5—股票和其他证券索赔予以赔偿，第四批 52 件 C5—股票和其他证券以及全部 104 件 C5—银行账户索赔不予赔偿。

48. 小组发现第四批有 88 件 C5—银行账户索赔所指的是在科威特的银行账户损失。“C”类小组根据科威特中央银行为让索赔人能够得到存在科威特银行的款项而采取的措施制定了程序，本小组根据该程序指示秘书处通过科威特政府将此类索赔人名单转交科威特中央银行，并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通报为从科威特的这些账户中取款而需遵循的程序。<sup>48</sup>

49. 如果是在科威特的银行账户<sup>49</sup>或者伊拉克的银行账户但索赔人不符合赔偿标准(所有权、损失以及因果关系的事实)的 C5—银行账户损失，则建议不予赔偿。<sup>50</sup>

## 8. C6—工资

50. C6—工资索赔指与雇用有关的损失，例如薪金、工资、赔偿金以及其它福利。第四批中有 3,124 件 C6—工资索赔。小组采用了《第一批索赔报告》所述“C”类小组为这类索赔确定的方法<sup>51</sup> 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 3,112 件 C6—工资索赔给予赔偿。

51. 由于佐证文件存在不合规定之处，就 12 件 C6—工资索赔建议不予赔偿。

## 9. C6—赡养

52. C6—赡养索赔所指的是索赔人遭受的经济支助损失。第四批中有 120 件 C6—赡养索赔。小组采用了《第一批索赔报告》所述“C”类小组为这类索赔确定的方法。<sup>52</sup> 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 C6—赡养索赔的 42 件给予赔偿，78 件不予赔偿。

53. 如果索赔人未能提供佐证 C6—赡养索赔的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索赔属于确定的 C6—赡养类别之一，则建议不予赔偿此种 C6—赡养损失。<sup>53</sup>

## 10. C6—精神创伤和痛苦

54. C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所指的是因一切经济资源被剥夺，从而严重威胁索赔人及其家属的生存而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造成的损害。第四批有 52 件 C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采用了“C”类小组为 C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规定的程序<sup>54</sup>。小组据此逐个审查了第四批中的索赔，以确定可赔偿性。小组建议不赔偿第四批的所有 52 件 C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55. 如果索赔人未能提供佐证 C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失去所有经济来源并严重地威胁到索赔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则建议不赔偿此种 C6—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sup>55</sup>

## 11. C7—不动产

56. C7—不动产索赔是就包括修理费和其它损失在内的与不动产相关的损失提出的索赔。第四批中有 4 件 C7—不动产索赔。小组采用“C”类小组在《第三批索赔报告中》为这个索赔类型确定的可赔偿性标准和估价方法。<sup>56</sup> 小组依照这些方法对第四批中的索赔逐个进行了审查，以确定可赔偿性。小组建议不赔偿第四批的 4 件 C7—不动产索赔。

57. 对索赔人未能证明所有权的 C7—不动产损失索赔建议不予赔偿。此批中有 1 件索赔的索赔人证明她在伊拉克拥有不动产；然而，由于未能证明损失的事实，她的 C7—不动产损失索赔失败。

## 12. C8—商业损失

58. 第四批中有 184 件 C8—商业损失索赔。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采用了“C”类小组为实质性处理这类损失而确定的可赔偿性标准和估价方法。<sup>57</sup> 然而，小组这样就为巴勒斯坦“迟交的索赔”中商业损失的估价确定了一系列新的参数。<sup>58</sup>

59. 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的 175 件 C8—商业索赔予以赔偿，9 件不予以赔偿。

60. 此批索赔中还有 3 名个人索赔人的 C8—商业损失索赔被确定为公司损失索赔。小组在以下第 66 段讨论了这些索赔。

61. 由于佐证文件存在不合规定之处，对 C8—商业损失建议不予赔偿。此外，根据确定的“C”类方法，对 9 件不具可赔偿性的 C8—商业损失索赔中的 2 件进行了逐个审查，因为索赔人在索赔表上未注明公司位于伊拉克或科威特。<sup>59</sup> 两个索赔人均未能证明存在经营业务的公司。

## 13. CS—其他损失

62. 第四批中有 381 件 CS—其他损失索赔。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采用了“C”类小组为实质性审查这类损失而确定的程序。<sup>60</sup> 按照这些程序，对第四批中的这些索赔做了逐个审查，以便重新归类到已界定的损失类别。此外，索赔人未能证明这些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第四批中全部 381 件 CS—其他损失。

## 四、其他问题

### A. 重复索赔

63. 重复索赔指一个人在同一索赔类别中提出的两个或更多索赔。在第四批中有 104 处索赔人提出重复索赔的情况。对这些索赔进行了审查，并根据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概述的标准挑出了已经处理的索赔。<sup>61</sup> 对被认为重复的索赔未进行处理，并且小组建议不赔偿这些索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收到列明这些索赔的报告。



## B. 欠缺

64. 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审议了存在材料欠缺的索赔。如果索赔人未提出任何可认定的损失类型或表示索赔损失的数额，则索赔存在实质性的欠缺。由于缺乏这些基本和根本性的材料，小组无法审议这些索赔。<sup>62</sup>

65. 如上述第 30 段所述，小组在第四批索赔中遇到在另一些方面存在欠缺的索赔。索赔缺少索赔人的签字或代表索赔人提交索赔的人缺乏授权行动的证明。<sup>63</sup> 根据《规则》，要求索赔人确认索赔所载信息以及所称损失的准确性。<sup>64</sup> 索赔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索赔上签字就是这种确认。当索赔人未按要求作这种确认时，《规则》要求通知索赔人，以便弥补缺陷。<sup>65</sup> 尽管向第四批中的索赔人发出了此种通知，但许多索赔人未作出反应。因此，由于缺乏索赔人的签字或授权采取行动的证明，不符合《规则》确立的格式要求。小组认为此种索赔存在实质性的欠缺，并确定不具可赔偿性。

## C. 分离公司业务损失索赔

66. 小组发现第四批中的 3 件 C8—业务损失索赔是公司损失。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2001))规定了个人提出的公司业务损失索赔的处理机制。根据第 123 号决定，小组指示秘书处将公司损失索赔分离，将其作为“非重叠”索赔<sup>66</sup> 或重叠赔偿<sup>67</sup> 处理。这 3 件索赔中的其他损失类型已由小组进行处理，并且在本批中报告。

## D. 扣减

67. 这一批中有居住在西岸的索赔人提出的 26 件索赔反映了扣减索赔人在“ A ”类就同样的损失原先已得到的赔偿金的情况。<sup>68</sup>

68. 小组注意到，“ A ”类索赔表格中包括一项选择，规定索赔人可以选择数额较高的一次付清的赔偿额，条件是索赔人同意不在任何其他表格或类别中提出索赔。理事会在第 21 号决定(S/AC.26/Dec.21(1994))中规定，如在“ A ”类中选择了数额较高的赔偿额的索赔人在其他类别中也提出一项或更多索赔，将被视为在“ A ”类中选择了数额较低的一次付清赔偿额。<sup>69</sup>

69. 根据理事会第 21 号决定，提出“C”类“迟交的索赔”的索赔人在“A”类索赔表格中选择了数额较高的一次付清赔偿额，被视为选择了数额较低的赔偿额。“A”类赔偿额将依照《规则》第 41 条予以更正和调低。所选较高的赔偿额和较低的赔偿额之间的差额将从建议赔偿给索赔人的“C”类“迟交的索赔”的赔偿额中冲抵。

#### E. 撤消索赔

70. 一些索赔人通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撤消部分或全部索赔。撤消只涉及具体损失时，对余下的损失作了处理并予以报告。撤消整个索赔，则未对索赔进行处理。

71. 本报告共涉及 261 件撤消的索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收到一份关于这些索赔的报告。

#### F. 利 息

72. 理事会在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中处理了利息问题，小组注意到在《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和建议》(S/AC.26/1994/3)中，“C”类小组将损失发生日期确定为 1990 年 8 月 2 日，即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日期。<sup>70</sup> 小组同意并采纳 1990 年 8 月 2 日为巴勒斯坦人的“C”类“迟交索赔”的损失发生日期。

### 五、建 议

73. 小组裁定这一批中的 14,640 件“C”类索赔没有达到最起码合格要求，因此不符合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

74. 小组就第四批中 4,724 件合格的“C”类索赔建议总共赔偿 70,221,890.04 美元。小组建议就第四批中 203 件合格的“C”类索赔不予赔偿。

75. 小组建议概要如下：

表 1. 第四批建议摘要

提交实体	这一批的 索赔件数	索赔总额 (美 元)	合格的索 赔件数	不合格的 索赔件数	合格索赔的 索赔总额 (美 元)	合格索赔的 建议赔偿总额 (美 元)
巴勒斯坦 权力机构	19,364	1,228,480,775	4,724	14,640	226,866,203.14	70,221,890.04

7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收到报告，其中说明小组对此批中的每件索赔作出的认定。

## 六、“D”类索赔

77. 小组在本报告中完成了对全部巴勒斯坦人“D”类“迟交的索赔”的资格评估。小组确定，除在前三份报告中作出报告的 411 件“D”类索赔符合资格外，另外有 19 件“D”类索赔<sup>71</sup>符合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这 19 件“D”类索赔已转交“D2”小组审理。

78. 小组过去曾作出报告，共有 1,926 件“D”类索赔不符合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小组在本报告中确定，另外有 19 件“D”类索赔不符合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

79.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收到认定这些索赔的报告。

## 七、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方案的统计数字摘要

80. 小组在最后报告中就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情况列表如下：表 2 按步骤显示“C”类和“D”类索赔资格评估数字。表 3 按步骤分列“C”类索赔的实质性处理情况。

表 2. “C”类和“D”类索赔

按资格评估步骤列出的索赔件数 a/	“C”类索赔	“D”类索赔	总 计
索赔总数(包括撤消的索赔)	43,855	2,378	46,233
由于存在相同索赔而不合格的索赔	4,129	153	4,282
理由审查不合格的索赔	30,091	1,781	31,872
由于存在不合规定之处不合格的索赔	1,662	30	1,692
存在实质性欠缺的索赔 b/	341	-	341
撤消索赔	257	4	261
合格索赔	7,797	430	8,227

a/ 一项索赔可能不符合构成最起码合格评估的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此，由于存在相同索赔、存在不合规定之处，不符合理由审查以及存在实质性欠缺的不合格索赔数字存在重叠。

b/ “D2”小组在实质性审理中对“D”类索赔是否存在欠缺进行审查。

表 3. 合格的“C”类索赔

小组报告的 索赔总件数	重复索赔 件数	未得到建议赔偿额 的索赔件数	得到赔偿的 索赔件数	文件存在涉及特殊损失 类型或损失内容的不合 规定之处的索赔件数	小组未报告的 索赔件数 a/
7,797	170	293	7,329	50	19

a/ 这些是推迟实质性审理的“C”类索赔，直到核实 C8 - 商业损失的非重叠索赔、相互抵触的索赔以及重叠问题。见下列注释 5。这些索赔将由“D2”小组作出报告。

## 八、提交报告

81. 小组谨根据规则第 38 条(e)项通过理事会执行秘书提交本报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日内瓦

主 席

M. C. Pryles (签名)

专 员

K. Hossain (签名)

专 员

N. Comair-Obeid (签名)

## 注

<sup>1</sup> 此数字包括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2001))从“C”和“D”类索赔分离的 19 件公司业务损失索赔。

<sup>2</sup> 委员会收到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的最后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30 日。

<sup>3</sup> 这不包括第 70 段和第 71 段讨论的撤消索赔。

<sup>4</sup> 小组在前三份报告中，共报告 24,207 件“C”类和 2,337 件“D”类索赔符合资格。

<sup>5</sup> 19 件“C”类索赔推迟进行实质性审理，直至核实 C8 - 商业损失的非重叠索赔、相互抵触的索赔以及重叠问题。非重叠索赔是由个人提交的公司业务损失索赔。见下列注释 66。相互抵触的索赔指不同的个人就相同的业务损失在不同类别中提交的索赔。重叠索赔涉及股东和公司实体就相同的公司业务损失进行索赔。见下列注释 67。确认 C8 - 业务损失是非重叠或重叠索赔，则分离出来并分别由“D”和“E4”专员小组审理。确认 C8 - 商业损失与 D8/D9 - 商业索赔相互抵触，在考虑存在相互抵触的索赔的情况下，由“D2”小组进行审理。这些被推迟的“C”类索赔将由“D2”小组在有关合格的“D”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中作出报告。

<sup>6</sup>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0,000 美元的第一批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26)(“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21-152 段。

<sup>7</sup>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0,000 美元的第一批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4/3)(“第二批索赔报告”)，第 8-42 段。

<sup>8</sup>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0,000 美元的第一批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4/14)(“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8-70 段。

<sup>9</sup> 第 21-72 段。

<sup>10</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23 段。

<sup>11</sup> 同上，第 24 段。

<sup>12</sup> 第 11 段。

<sup>13</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25 段。

<sup>14</sup> 同上，第 26 段。

<sup>15</sup> 在第三批索赔中有 3,266 件索赔由于在正常提交期内存在相同索赔被报告不符合资格。

<sup>16</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29-71 段；第二批索赔报告，第 10-19 段；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12-23 段。

<sup>17</sup> 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10 段。

18 理由审查于 2002 年 5 月开始。

19 “A”类索赔针对与离开相关的损失。索赔人可以选择为索赔表中列出的家庭成员提交有关离开的损失索赔。

20 第 71 段。

21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56-57 段。

22 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20-21 段。

23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72 段；第二批索赔报告，第 20-22 段；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24-25 段。

24 第二批索赔报告，第 20-21 段。

25 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25 段。

26 损失的类型指主要的损失类别，而损失内容指一个具体的损失类型包含的损失小类。

27 第 72 段。

28 第一批损失报告，第 77-146 段以及第三批损失报告，第 26-69 段。在实质性处理方面，小组在第二批索赔报告中未处理新问题。

29 第 144 段。

30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45-146 段。

31 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63-65 段。

32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98-105 段。另见“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0,000 美元的第七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1)(“第七批‘C’报告”)，第 84-92 段。

33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00 和 103 段。

34 同上，第 99 段。

35 同上，第 108-109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94-112 段。

36 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96 段。

37 同上，第 108 段。

38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11-116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113-133 段。

39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16 段。唯一的例外是 C2 - 金钱索赔就“需要医疗的其他伤害”索赔，但没有就诊日期，进行了逐个审查。

40 同上，第 113 段。

41 同上，第 118-121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135-140 段。

42 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37-43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142-172 段以及 174-176 段。

- 43 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157 段以及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38 和 43 段。
- 44 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38 段。
- 45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23-127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178-220 段。
- 46 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214 段。
- 47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29-130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222-248 段。
- 48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0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226 段。
- 49 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226 段。
- 50 同上，第 231-236 段。
- 51 第 131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249-281 段。
- 52 第 132-133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283-290 段。
- 53 见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2 段以及尾注 46。
- 54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5-136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292-298 段。
- 55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5-136 段。
- 56 第 52-53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300-325 段。
- 57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8-140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327-367 段。
- 58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40 段。
- 59 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347-350 段。索赔人在索赔表中表示公司位于伊拉克或科威特，索赔未单独审理，而进行电子处理。
- 60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42-143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369 段。
- 61 第 150 段。
- 62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44 段。
- 63 与正常的“C”类方案保持一致，如果索赔表由索赔人的配偶签字，或者当索赔人是未成年人时，由索赔人的父母之一签字，则不需要授权证明。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22 段。
- 64 《规则》第 14 条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格式要求之一是“每一索赔人提供了一切必要的证词”。
- 65 《规则》第 15 条规定，如果索赔人不符合理事会确定的形式要求之一，索赔人将得到有关通知，并且将得到纠正缺陷的时间。
- 66 “非重叠索赔”一词由理事会在第 123 号决定中作出界定，指由个人在“C”和“D”类中就科威特公司实体遭受的直接损失提交的索赔，而科威特公司未在“E”类中就此类损失提交索赔。



<sup>67</sup> “重叠”一词由理事会在第 123 号决定中作出界定，指由个人在“C”和“D”类中就科威特公司实体遭受的直接损失提交的索赔，而科威特公司在“E”类中就此损失已提交索赔。

<sup>68</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52 段。

<sup>69</sup> 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60-62 段。

<sup>70</sup> 第 33 段。另见第七批“C”索赔报告，第 377 段。

<sup>71</sup> 见上述注释 1。这些数字包括从主要索赔中分离的公司业务损失，因为将依照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进行处理。

-- -- -- -- --